

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5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中哲代總務長

出席：余啟哲、林銘煌、劉富正、呂昆明、簡泰淇、康光祖、龔 恆、陳暉軒、姚仕文

請假：李耀坤學務、長黃聖傑、吳毅成、張良正、李明山、連瑞枝、楊昶良、吳宗修

列席：郭自強、楊淨茶、梁嘉雯、李美蓉

記錄：溫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駐警隊報告：

1. 為解決環校機車道夜間00：00-06：00影響81巷住戶之安寧問題，經許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與科管局協商，科管局已同意機車從下午10時至翌日6時改道經科學園區展業一路從側門進出。會議決議如下：
 - (1)科管局同意電子資訊大樓後側臨園區展業一路之人行出入口改為機車出入口。由交通大學改設斜坡道方便機車進出。
 - (2)科管局同意展業一路末端出園區之大門加設機車出入管制門方便本校師生出，從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6時止。此時段交通大學須設崗哨管制人員出入，非本校人員不得進入。
 - (3)修改費用由交通大學自行負責，施作必須考量人員、車輛安全問題，施工前規格圖樣並先知會科管局或與科管局協商。
2. 駐警隊於96年元月成立交通小組專職校內違規車輛取締，對於校園內之交通有明顯的改善，成效良好。
3. 各機車停車棚違規或無證車輛之停放，駐警隊已加強取締並拖吊。截至96年5月7日為止，共拖吊678輛，拖吊明細請參閱附件(一)。
4. 96年1月至4月查獲違規衝出未繳費17件，車證不符12件，偽造停車證2件。
5. 檢附95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請同意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停車位，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為擔負全校師生 e-mail 系統、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擬請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周邊規劃一停車位。

決議：1. 因行政大樓附近停車位較不足不宜規劃停車位，故提案單位就此案再提出另一建議方案為：於圖書館後方規劃停車位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使用，並就原案及建議案採投票表決，表決情況如下：

原案：同意 0 票；反對 8 票；無意見 1 票。

建議案：同意 0 票；反對 8 票；無意見 1 票。

2. 經投票表決，不同意設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停車位。

案由二：96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 95 學年度，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

2. 95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請參閱附件(四)

擬辦：96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 95 學年度辦理。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5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案由三：擬修改「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請審議。(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詳附件(五))。

說明：1. 擬修改「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說明如下：

原條文：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交大校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違規處理費應繳規費之兩倍並送相關單位議處。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擬修改如下：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轉讓他人使用**或車證不符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通知其服務單位或系所**。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罰違規處理費應繳規費之兩倍外並送相關單位議處，**並停發次年度之停車證**。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轉讓他人使用**或車證不符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通知其服務單位或系所**。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罰違規處理費應繳規費之兩倍外並送相關單位議處，**並停發次年度之停車證**。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案由四：擬修改「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條，請審議。

說明：1. 擬修改「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條，說明如下：

原條文：

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2. 校內罰款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或扣留畢業證書。

擬修改如下：

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2.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

決議：1. 條文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 (2)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及辦理離校手續。
2. 請將應屆畢業生之違規資料轉送總務處出納組或保管組於學生辦理離校時統一審核辦理。

案由五：有關璞玉計劃榮譽停車證之核發方式是否同意，請討論。(駐警隊提)

- 說明：1. 目前璞玉計劃榮譽停車證採捐款 20,000 元以上者，贈送校內免費停車證一年，車證由璞玉計劃自行發放，未經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核。
2. 校內之停車證採一年一換，使用日期固定為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而榮譽停車證之使用日期為不固定，其使用期限為自捐款日起後一年有效。
 3. 駐警隊在判別是否為有效停車證上，有實質上的困難。

擬辦：1. 調整榮譽停車證之使用日期，比照校內停車證固定期限。

2. 停車證之樣式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核發時並將申請資料送至駐警隊備查。

- 決議：1. 璞玉計劃停車證之樣式及期限擬比照校內停車證，如遇跨年度之捐款校友則依年度期限寄發有效之停車證。
2. 統計璞玉計劃違規情況，如違規比例偏低則依上列決議執行，如違規比例偏高則於下次會議提出其他建議案後再議。
 3. 另有關捐款 20,000 元以上者，贈送校內免費停車證一年，其捐款金錢是否應提高，請璞玉計劃重新商議。

案由六：有關計劃經費(建教合作)金額超過 300 萬以上或管理費達 50 萬元者，給予一年免費停車證乙張，請討論。

說明：1. 96 年度計劃經費超過 300 萬者計有 24 件。

2. 96 年度目前執行計畫統計表如下：

計畫金額／件數 統計表

計畫金額 (X)	委託件數
$0 < X < 100$ 萬	137
$100 \leq X < 150$ 萬	34
$150 \leq X < 300$ 萬	29
$300 \leq X < 400$ 萬	6
$400 \leq X < 500$ 萬	0
$X \geq 500$ 萬	18

擬辦：計劃經費(建教合作)金額超過 300 萬以上或管理費達 50 萬元者，給予一年免費停車證乙張。

決議：1. 照提案通過。計劃經費(建教合作)金額超過 300 萬以上或管理費達 50 萬元以上者，於計劃執行期間給予免費停車證乙張。

2. 每年定期檢討此類停車證之核發情況。

案由七：學分班學生是否可申請機車停車證，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有學分班學生反應希望可以申請機車停車證。

決議：1. 目前環校機車道於土木結構實驗室後方正在興建一新的機車停車場(暫訂 E 機車棚)，提供予無證之車輛停放，預計 6 月可正式啟用，屆時應可解決學分班夜間停車之問題。

2. 請調查 C 棚及 H 棚之使用情況及使用率。

各機車棚違規機車拖吊記錄表

拖吊日期	位置	車輛數	白or晚	拖吊順序
95. 9. 8	校內違規	30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5. 9. 14	F棚	31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5. 9小計		61		
95. 10. 31	F棚	50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5. 10小計		50		
95. 11. 6	F棚	45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5. 11. 10	機車道及F棚	45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5. 11. 29	機車道及F棚	30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5. 11小計		120		
96. 3. 20	機車道及F棚	72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6. 3. 27	F棚、D棚	45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6. 3. 29	F棚	52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6. 3小計		169		
96. 4. 26	F棚、D棚	72	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6. 4小計		72		
96. 5. 1	F棚	67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規
96. 5. 3	F棚	52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type="checkbox"/>)違規
96. 5. 4	F棚	25	白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type="checkbox"/>)違規
96. 5. 7	F棚	62	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證 (<input type="checkbox"/>)違規
96. 5小計		206		
總 計		678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證 別	類 別	張 數
	教職員工停車證	1679
	長時停車證(含廠商)	787
	學生計次停車證	1064
	在職專班停車證	648
	校友停車證	193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	約 1200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證 別	類 別	張 數
	教職員工停車證	549
	長時停車證	123
學生停車證	4600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表

本人 _____ 已詳閱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汽機車違規要點，並願

遵守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項規定：

一、學生停車識別證僅可停放下列位置：

1. 籃球場旁停車場及管二館旁停車場(限教職員工停放之外停車位)。
2. 研二舍至田徑場路段及體育館停車場劃藍色區域。
3. 未依規定停放者，以違規停車論。

二、學生長時停車識別證，博愛校區與光復校區之汽車停車識別證祇能在該校區使用，如需到光復或博愛校區則依臨時停車規定辦理。

三、當年度校內違規停車三次以上者，收回當年度之停車證並不予補發且不可申請計次停車證。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

四、汽車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當場收回註銷。

五、將汽車識別證借予、轉讓他人、偽造車證使用或車證不符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註銷，當期不得申請並停發下年度之停車識別證及送相關單位議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免填>
申 請 人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_____
系、所 級					聯絡電話：_____
學 號					e-mail：_____
車籍資料	車輛廠牌			駕照號碼	
	顏 色			申請人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_____
	車 號			車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_____
資 料 註 明	<p>※以下資料請詳細勾選：</p> <p>一、停車證申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校區</p> <p>二、本學年度有、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無者，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生長時停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生長時停車證</p> <p>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共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之研究生，配偶：_____</p> <p>四、本學年度有、無違規紀錄者：(有者，每筆記錄扣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規_____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_____點</p>				
行政單位 填 寫	驗 證 人	規 費	出納組收費員	停車證號碼	

95 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分配表

總分配張數：540 張，舊生：430 張；新生：110 張。

舊生部份分配比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類別 \ 明細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博士班	296	239	45	35
碩士班	123	98	8	6
大學部	65	52		
申請比例	約 80%		約 75%	

新生部份分配比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類別 \ 明細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博士班	84	50	8	4
碩士班	91	52	7	4
申請比例	約 58%		約 50%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86.6.1 第一九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4.6.28 第二〇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85.6.19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條)，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三、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四、未顯示有停車效力之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條)，以違規停車論。
- 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殘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
- 六、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七、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交大校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違規處理費應繳規費之兩倍並送相關單位議處。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 八、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2.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 九、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十、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2.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或扣留畢業證書。

十一、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有識別證者汽車壹千元、機車貳百元；無識別證者汽車壹千貳百元、機車參百元）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

十二、經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本校得實施拖吊。拖吊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開鎖兩百元）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十三、被拖吊之機車經公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

十四、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述之特殊車輛包括：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違規停放於殘障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違規處理費及其他各種費用，除應繳庫者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